

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如需了解更多詳情，請參閱產品附件之說明文件。

膚潤康 f 軟膏

第 2 類醫藥品 濕疹、皮膚炎治療藥。 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・抗生素複合製劑 外用軟膏

本品為皮膚病治療藥，切勿作為化妝品以及刮鬍後的護膚品進行使用。大量或長期使用時臉部及口部周圍可能出現粉刺、疙瘩、臉部紅腫、鱗狀皮膚、多毛等症狀，因此臉部患者應謹慎使用。症狀改善後請適時停藥。

⚠ 使用注意事項

⊗ 禁止事項

【違反時可能症狀加重或容易出現副作用】

1. 下列患者禁止使用
 - 1) 使用本產品曾出現過敏症狀者。
 - 2) 曾對抗生素或副腎上腺皮質激素過敏史者。
2. 下列部位禁止使用
 - 1) 患有水痘、腳氣、癬的部位。
 - 2) 浸潤、潰爛嚴重的部位。
 - 3) 眼睛及眼睛周圍。
3. 請不要在臉部大面積的使用。
4. 請不要當作化妝品及刮鬍後的護膚品使用。
5. 請不要長期連續使用。



⚠ 慎用事項

1. 下列患者請向醫生、藥劑師或持有販賣許可證者諮詢後使用。
 - 1) 正在接受醫生治療的患者。
 - 2) 患者本人或家族屬過敏體質者。
 - 3) 有藥物過敏史的患者。
 - 4) 臉部、口唇等黏膜部位用藥的患者。
 - 5) 患部面積大的患者。
 - 6) 有深度創傷和嚴重燒燙傷的患者。
 - 7) 孕婦或可能懷孕的患者。
 - 8) 高齡患者。
2. 使用後出現下列症狀時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請立即停藥，並持此說明書向醫生、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。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、搔癢、潰爛
皮膚（患處）	腳氣、癬、粉刺、化膿、持續的刺激感、變白
3. 用藥 5-6 天後症狀未見好轉時請停藥，並持此說明書向醫生、藥劑師或持有販賣許可證者諮詢。

功用

適用於

- ◎伴有化膿的下列病症：濕疹、皮膚炎、痱子、斑疹、凍瘡、蚊蟲叮咬、蕁麻疹。
- ◎化膿性皮膚疾病（水皰疹、臉部疔瘡、毛囊炎）。

用法用量 1日1~數次，請適量塗於患部。

<用法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>

- 1) 請嚴格按用法用量使用。
- 2) 用於兒童時，請在監護人的指導下使用。
- 3) 用於與尿布接觸的部位時，請不要把尿布包太緊，也請不要穿塑膠薄膜等不透氣材質的短褲。
- 4) 請避免接觸乳膠製品。
- 5) 請注意不要接觸到眼睛。如果不慎接觸到眼睛，請立即用自來水或溫水沖洗。嚴重時請至眼科就診。
- 6) 本產品僅供外用。

成份 (1g 中)

成份	含量
醋酸膚輕鬆 (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)	0.25 mg
硫酸新黴素 (抗生素)	3.5 mg (效價)

輔料：尼泊金、月桂酸聚乙二醇、丙二醇、純蜂蠟、凡士林等。

保管及使用的注意事項

- 1) 請避免日光直射，陰涼乾燥處密封保存。
- 2) 請保存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場所。
- 3) 請不要更換容器。(容易導致誤用和變質)
- 4) 請不要使用過期的製品。



生產販賣商
田邊製藥株式会社
大阪市中央區道修町 3-2-10

膚潤康 f 軟膏

第 2 類醫藥品 濕疹、皮膚炎治療藥。 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 · 抗生素複合製劑 外用軟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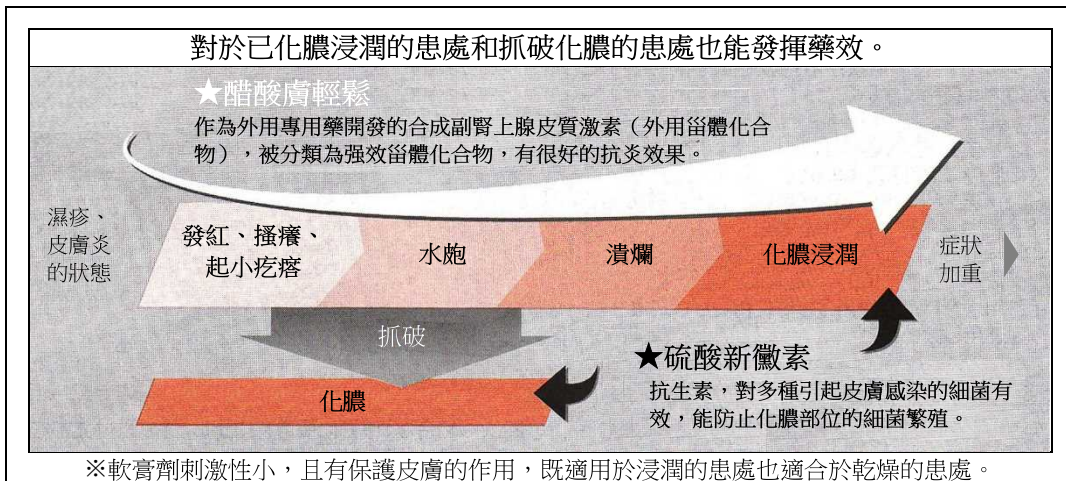
準確理解， 正確治療。

f

皮膚上看 F 的力量

濕疹、皮膚炎等皮膚疾病，通常會有發炎引起的皮膚紅、腫、癢等症狀。搔癢嚴重時，常常因難以忍受而不由自主地抓撓。抓撓本身又會形成刺激，使發炎加重、搔癢加劇，從而陷入一個惡性循環。而一旦抓破患處，不僅延長治療周期，而且治療後有時會留下疤痕。抓破的傷口適合細菌繁殖，容易引起化膿。因此發現皮膚疾病後，迅速採取有效的治療措施是非常重要的。

配合具有極好抗炎效果的外用甾體 · 膚輕鬆 —



關於甾體外用劑（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複合外用劑）

■ 何謂甾體外用劑？

副腎上腺皮質激素是體內激素的一種，具有抑制發炎症狀的作用。化學結構經改良，抗炎作用經強化後的副腎上腺皮質激素視為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。用於皮膚的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，稱為外用甾體，做成外用製劑後，稱其為甾體外用劑。甾體外用劑不僅能抑制紅、腫、癢等症狀，還有抑制發炎的作用。

■ 關於藥效的強度

包括處方醫藥品在內，外用甾體的藥效強度分為 5 級，其中 OTC（非處方）醫藥品有弱、中弱、強 3 個等級，醋酸膚輕鬆屬於強效的一類。



■ 關於副作用

合成副腎上腺皮質激素作為內服藥被用於多種發炎症狀，但其有抑制腎上腺機能等全身性的副作用。因此，開發了對全身影響較輕的甾體外用劑。作為甾體外用劑，其副作用主要是長期使用後有皮膚變薄、皮膚血管擴張的現象。另外，用於因腳氣等引起的感染部位時，可能會使症狀惡化。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軟膏背面的使用注意事項，並正確地使用。

甾體外用劑的自我正確使用方法

通常 1 日 2 次，症狀嚴重時 1 日 3 次，適量*塗抹於患部。
症狀有好轉時，請酌情減少用藥次數。

※何謂適量？

用量標準---以指尖為單位

從軟管中擠出相當於成人食指的指尖到第一指節長度的量（約 0.5g），應塗抹至相當於兩個手掌面積的皮膚上。按此標準，根據患部的面積決定用量。



塗開到成年人兩個手掌大的面積上。

- ✓ 用藥周期請不要超過一週。
- ✓ 使用 5-6 天後未見好轉或惡化的情況下，應考慮其他的病因或是病況超出了自我診治的程度，請停藥，並向醫生、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。
- ✓ 用藥範圍超過本人 2-3 個手掌面積時，應考慮其超出了自我診治的範圍，使用前請向醫生、藥劑師或持有合法販賣許可證者諮詢。